

**「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」
規劃（草案）續行聽證會**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

目錄

壹、說明	3
貳、調整規劃	3
參、聽證討論議題	5

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 (草案) 續行聽證會

102 年 8 月

壹、說明

本會規劃之「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」(草案)依 102 年 1 月 16 第 522 次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草案重點：頻率及執照核(指)配、執照效期、允許既有無線電視業者申請、經營業務及業務基本技術要求得標業者傳輸技術以 DVB-T2 技術為參進條件、……等。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聽證會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期望能以宏觀角度作整體思考，邀請包括政府相關部門代表、既有無線電視業者、衛星電視事業、公協會、公民團體代表、關心本案之民眾參與，就規劃草案相關議題提供意見，作為本會研擬釋照規劃之參考。

貳、調整規劃

聽證會蒐集意見反映頻率使用規劃與行政院 98 年核定方案不同並提出使用頻率干擾疑義，建議數位無線電視應以使用 530MHz 至 608MHz 為限。另本會規劃給予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寬使用 DVB-T2 技術，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，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時間點，完成 DVB-T2 轉換後，繳回使用 DVB-T 技術之頻率，使未來數位無線電視產業與消費收視端能順利完成技術升級、轉換，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技術轉換時程等議題持有不同意見。

本會就聽證會中各界對本規劃草案之意見參酌修正後，提出本規劃之修正草案，其中有關頻率使用規劃部份頻率因鄰頻干擾無法釋出，調整原規劃：

頻	原規劃	調整規劃
率 及 執 照 指 (核) 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頻寬 12MHz，2 個 6MHz。 執照 A：CH36 與 CH37 執照 B：CH38 與 CH39 各併為一張執照之頻段，取得籌設許可之得標者應至少採 DVB-T2 技術於 1 個頻道 (6MHz) 頻寬上。 ● 為縮短我國數位無線電視技術轉換使用 DVB-T2 技術播送時程，亦規劃以鄰頻交錯之頻率 (CH25、CH27、CH29、CH31、CH33、CH35) 給予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率使用 DVB-T2 技術，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，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時間點，完成 DVB-T2 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梯次釋出 2 張執照，分別命名為執照 A、與執照 B，每張執照所核配之頻寬為 2×6MHz，頻率調整如下： 執照 A：CH27 與 CH29 執照 B：CH31 與 CH33 ● 不納入原提供 5 家既有無線電視業者得自行選擇是否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率使用 DVB-T2 技術，予以過渡彈性空間及技術升級機會，並於國家設定完成技術轉換時間點，完成 DVB-T2 轉換後，繳回使用 DVB-T 技術頻率之規劃方案。

換後，繳回使用 DVB-T 技術之頻率。

本案經本會 102 年 7 月 3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鑑於規劃草案已大幅修正原聽證之內容，應辦理續行聽證會。復辦理續行聽證會，以再次蒐集各界寶貴意見。

叁、聽證討論議題

1、 頻率及執照指(核)配：

本梯次釋出 2 張執照，分別命名為執照 A、與執照 B，每張執照所核配之頻寬為 2×6MHz，頻率使用如下：

執照名稱	頻率規劃
執照 A	CH27(548MHz-554MHz)、 CH29(560MHz-566MHz)
執照 B	CH31(572MHz-578MHz)、 CH33(584MHz-590MHz)

2、

本次釋照規劃不納入既有無線電視業者暫時借用另 1 個 6MHz 頻寬使用 DVB-T2 技術，供過渡轉換及技術升級：

本案頻率釋出後，僅餘 CH35、CH36 及 CH37 等 3 頻段，原規劃以「借用」方式予既有無線電視業者提升其技術至 DVB-T2 之方案，因所餘頻段不足以公平分配，無篩選或擇優規範已無法推動。另 CH35 等 3 頻段未來仍應依現行規定（如拍賣、審議等方式）規劃釋出。